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03M795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新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多工序产品制造（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林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文明路北段路西13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南阳市卧龙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卧龙政采公开-2026-2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原凭证号 |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05626020045201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2-01至2026-02-28 | 2026-02-10 | 919.44 | |
| 44105626020045201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2-01至2026-02-28 | 2026-02-10 | 80.46 | |
| 441056260200452016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2-01至2026-02-28 | 2026-02-10 | 64.35 | |
| 44105626010010113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1-01至2026-01-31 | 2026-01-10 | 919.44 | |
| 44105626010010113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1-01至2026-01-31 | 2026-01-10 | 34.47 |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 | | | | | ¥2,018.16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26MA44UXM795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2日 税务机关: 关税务分局

No.441005260300309464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城
税务机关: 关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526902648社保经办机构: 滑县企业养老工伤保险中心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7 页 | 共 7 页

| 原凭证号 |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05626010010113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1-01至2026-01-31 | 2026-01-10 | 1,838.88 | |
| 44105626010010113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1-01至2026-01-31 | 2026-01-10 | 80.46 | |
| 44105626010010113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1-01至2026-01-31 | 2026-01-10 | 80.46 | |
| 44105625120050209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2-01至2025-12-31 | 2025-12-10 | 80.46 | |
| 44105625120050209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2-01至2025-12-31 | 2025-12-10 | 34.47 |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叁分 | | | | | | ¥2,114.73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26MA44UXM795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2日 税务机关: 关税务分局

No.441005260300309463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城
税务机关: 关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526902648社保经办机构: 滑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6 页 | 共 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300014691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526MA44UXM795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
| 34105626030002952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6-02-01至 2026-02-28 | 2026-03-12 | 3.33 | |
| 341056260300029524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6-02-01至 2026-02-28 | 2026-03-12 | 1.33 | |
| 341056260300029524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6-02-01至 2026-02-28 | 2026-03-12 | 2.00 | |
| 341056260300029524 | 增值税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2026-02-01至 2026-02-28 | 2026-03-12 | 133.45 | |
|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元零壹角壹分 | | | | | ¥140.11 | |
|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盖章)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 | |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55260300014692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526MA44UXM795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
| 341056260100036257 | 增值税 | 其他行业 | 2025-12-01至 2025-12-31 | 2026-01-09 | 844.20 | |
| 3410562601000362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县城、镇 | 2025-12-01至 2025-12-31 | 2026-01-09 | 21.10 | |
| 341056260100036257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5-12-01至 2025-12-31 | 2026-01-09 | 8.44 | |
| 341056260100036257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5-12-01至 2025-12-31 | 2026-01-09 | 12.66 | |
|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陆元肆角 | | | | | ¥886.40 | |
|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盖章)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 | | |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C292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C292 号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83,346.63 | 72,430.91 | 短期借款 | 31 | 1,000,000.00 | 2,121,000.00 |
| 短期投资 | 2 | - | - | 应付票据 | 32 | - | - |
| 应收票据 | 3 | - | - | 应付账款 | 33 | - | - |
| 应收账款 | 4 | - | 3,414,388.49 | 预收账款 | 34 | 592,530.70 | 1,527,826.90 |
| 预付账款 | 5 | 446,278.52 | 918,931.38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27,352.78 | 67,702.09 |
| 应收股利 | 6 | - | - | 应交税费 | 36 | 5,280.63 | 44,580.89 |
| 应收利息 | 7 | - | - | 应付利息 | 37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 | - | 应付利润 | 38 | - | - |
| 存货 | 9 | 3,375,798.16 | 2,007,421.61 | 其他应付款 | 39 | 1,773,439.32 | 1,107,257.31 |
| 其中：原材料 | 10 | - | - | | | - | - |
| 在产品 | 11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12 | - | - | | | - | - |
| 周转材料 | 13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3,905,423.31 | 6,413,172.39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3,398,603.43 | 4,868,367.19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16 | - | - | 长期借款 | 42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 | - | 长期应付款 | 43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11,000.00 | 88,019.47 | 递延收益 | 44 | - | - |
| 减：累计折旧 | 19 | 3,720.90 | 8,467.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7,279.10 | 79,551.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 | 负债合计 | 47 | 3,398,603.43 | 4,868,367.19 |
| 工程物资 | 22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8 | 200,000.00 | 200,000.00 |
| 开发支出 | 26 | - | - | 资本公积 | 49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 | 盈余公积 | 50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 | - | 未分配利润 | 51 | 314,098.98 | 1,424,356.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7,279.10 | 79,551.4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514,098.98 | 1,624,356.69 |
| 资产合计 | 30 | 3,912,702.41 | 6,492,723.8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53 | 3,912,702.41 | 6,492,723.88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 | 14,849,487.70 | 14,849,487.70 |
| 减：营业成本 | 2 | 12,799,637.73 | 12,799,637.73 |
| 税金及附加 | 3 | 1,005.70 | 1,005.70 |
| 其中：消费税 | 4 | - | - |
| 营业税 | 5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 | 522.03 | 522.03 |
| 资源税 | 7 | - | - |
| 土地增值税 | 8 | -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 | -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10 | 290.20 | 290.20 |
| 销售费用 | 11 | 86,233.00 | 86,233.00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12 | -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86,233.00 | 86,233.00 |
| 管理费用 | 14 | 710,450.02 | 710,450.02 |
| 其中：开办费 | 15 | - | - |
| 业务招待费 | 16 | 15,725.85 | 15,725.85 |
| 研究费用 | 17 | - | - |
| 财务费用 | 18 | 81,797.35 | 81,797.35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80,261.24 | 80,261.24 |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20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1,170,363.90 | 1,170,363.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 | -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23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 | - | - |
| 其中：坏账损失 | 25 | -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6 | -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7 | - | -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 | - |
| 税收滞纳金 | 29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1,170,363.90 | 1,170,363.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 | 60,106.19 | 60,106.1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1,110,257.71 | 1,110,257.71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11,440,545.92 | 3,194,459.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3,799.80 | 14.91 |
|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 | 12,616,082.82 | 4,230,676.90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4 | 337,202.23 | 89,055.95 |
| 支付的税费 | 5 | 39,443.18 | 30,311.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 390,342.46 | 9,54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 | -1,938,724.97 | -1,165,111.0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8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 - | -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 | 4,258,109.90 | 1,238,109.90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 | - | -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16 | 2,284,200.00 |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 | 46,100.65 | 8,485.10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18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 | 1,927,809.25 | 1,229,624.80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 20 | -10,915.72 | 64,513.71 |
| 加：期初现金余额 | 21 | 83,346.63 | 7,917.20 |
| 五、期末现金余额 | 22 | 72,430.91 | 72,430.9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 目 | 2025年度 | | | | | | 单位：元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 | - | 314,098.98 | 514,098.98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00,000.00 | - | - | - | 314,098.98 | 514,098.98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10,257.71 | 1,110,257.71 | |
| （一）净利润 | | | | | 1,110,257.71 | 1,110,257.71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10,257.71 | 1,110,257.71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 | - | - | - | 1,424,356.69 | 1,624,356.69 | |



编制单位：河南省慧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UXM795；登记机关：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新鱼；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文明路北段路西 1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林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 5000 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

成本；

(2)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

| 资产名称 | 折旧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 电子设备 | 3 | 5 | 31.67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与固定资产一并购入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能够单独辨认和计量并且不属于有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金额高于十万元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按月计算应摊销金额，采用直线法摊销；（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研究阶段支出；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研究开发项目确定为开发阶段支出。

4. 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

的支出。

2. 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货币资金 | 83,346.63 | 72,430.91 |
| 合 计 | 83,346.63 | 72,430.91 |

2. 应收账款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 | - | 3,414,388.49 |
| 合 计 | - | 3,414,388.49 |

3. 预付账款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预付账款 | 446,278.52 | 918,931.38 |
| 合 计 | 446,278.52 | 918,931.38 |

4. 存货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存货 | 3,375,798.16 | 2,007,421.61 |
| 合 计 | 3,375,798.16 | 2,007,421.61 |

5. 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1,000.00 | 88,019.47 |
| 减：累计折旧 | 3,720.90 | 8,467.98 |
| 固定资产净值 | 7,279.10 | 79,551.49 |

6. 短期借款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 2,121,000.00 |
| 合 计 | 1,000,000.00 | 2,121,000.00 |

7. 预收账款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预收账款 | 592,530.70 | 1,527,826.90 |
| 合 计 | 592,530.70 | 1,527,826.90 |

8.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352.78 | 67,702.09 |
| 合 计 | 27,352.78 | 67,702.09 |

9. 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应交税费 | 5,280.63 | 44,580.89 |
| 合 计 | 5,280.63 | 44,580.89 |

10.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1,773,439.32 | 1,107,257.31 |
| 合 计 | 1,773,439.32 | 1,107,257.31 |

11. 实收资本

| 项 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 | 200,000.00 |
| 合 计 | 200,000.00 | 200,000.00 |

12.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本年年初余额 | 314,098.98 |
| 本年年末余额 | 1,424,356.69 |

13. 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14,849,487.70 |
| 合 计 | 14,849,487.70 |

14. 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营业成本 | 12,799,637.73 |
| 合 计 | 12,799,637.73 |

15.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005.70 |
| 合 计 | 1,005.70 |

16.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86,233.00 |
| 合 计 | 86,233.00 |

17.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710,450.02 |
| 合 计 | 710,450.02 |

18.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81,797.35 |
| 合 计 | 81,797.35 |

19.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60,106.19 |
| 合 计 | 60,106.19 |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编制单位：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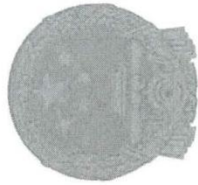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6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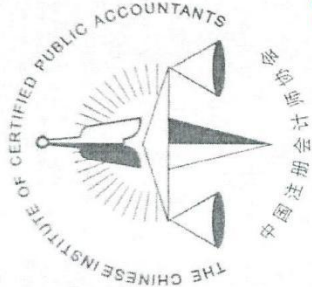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姓名 | 李铁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6-02-11 |
| 工作单位 |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4129011976021100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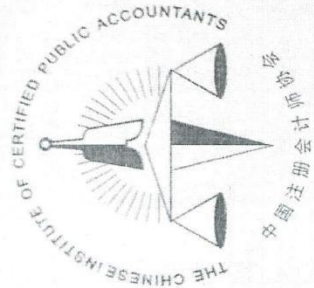
李铁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00011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陈新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6100337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陈新林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000019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直接负责。财务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九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会计，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 (一) 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 (三) 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 (四) 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二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十三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四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十五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六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十八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五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十九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二十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二十一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二十二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二十三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二十五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二十七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三十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七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三十三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三十五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三十六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三十七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三十八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三十九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四十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四十四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四十五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四十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 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 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磁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四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四十八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四十九条 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五十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五十一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黄新鱼代表(公司全称)河南省慧飞
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
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日